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医保发〔2022〕38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惠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社保局大亚湾分局、仲恺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2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